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徐瑋憶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1
電子信箱：a1987531@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檢文洽字第110100069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峻並安定民心，請即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從嚴從速查緝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以遏止假訊息擴散，造成民眾之恐慌及社會不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自110年5月19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由蕭方舟、何嘉仁、陳淑雲三位檢察官擔任小組成員，蕭方舟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
- 二、各一級地方檢察署同時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小組成員一至三人，負責查緝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
- 三、請於文到後3日內儘速回報旨揭小組成員及執行秘書名單(含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蕭檢察官方舟、何檢察官嘉仁、陳檢察官淑雲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徐瑋憶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1

電子信箱：a1987531@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檢文洽字第11010006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峻並安定民心，請即日起指派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檢察官1名，從嚴從速查緝疫情期間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以遏止假訊息擴散，造成民眾之恐慌及社會不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自110年5月19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由蕭方舟、何嘉仁、陳淑雲3名檢察官擔任小組成員，蕭方舟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
- 二、請各地方檢察署同時指派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檢察官1名，負責疫情期間查緝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
- 三、檢附名單格式1件。請於文到後當日儘速回報檢察官名單及聯絡方式。

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蕭檢察官方舟、何檢察官嘉仁、陳檢察官淑雲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徐瑋憶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1
電子信箱：a1987531@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檢文洽字第110100069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峻並安定民心，請於文到3日內提供「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聯繫窗口」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以建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並請依說明四辦理，以從嚴從速查緝疫情期間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自110年5月19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由蕭方舟、何嘉仁、陳淑雲3名檢察官擔任小組成員，蕭方舟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
- 二、各地方檢察署分別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或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查緝疫情期間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
- 三、本署為建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請貴單位提供「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聯繫窗口」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
- 四、請爾後移送旨揭案件時，將與疫情有關案件移送書副知本署。
- 五、檢附名單格式1件。

正本：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法務部、蕭檢察官方舟、何檢察官嘉仁、陳檢察官淑雲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徐瑋憶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1
電子信箱：a1987531@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檢文洽字第11010007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峻，遏止假訊息擴散以安定民心，從嚴從速查緝疫情期間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本署相關措施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本署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並責成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分別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或指派專責檢察官，且與法務部調查局及警察機關設置「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與「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聯繫窗口」。

二、檢察機關：

（一）本署自110年5月19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小組成員為蕭方舟、何嘉仁、陳淑雲3名檢察官，由蕭方舟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

（二）本署責成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下列事項：

1、第一類地方檢察署自110年5月19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小組成員1至3名，並指定其中1名為執行秘書。

2、第一類以外地方檢察署指派專責檢察官1名辦理是類案件。

三、法務部調查局及警察機關：設置「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聯繫窗口」，並提供聯繫窗口名單及聯絡方式，且將偵辦旨揭疫情有關案件移送書副知本署。

正本：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徐瑋憶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1

電子信箱：a1987531@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檢文洽字第11010007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名冊」乙份，疫情期間請由該聯繫名冊之專責檢察官從嚴從速查緝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峻並安定民心，本署自110年5月19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並責成所屬第一類地方檢察署自同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第一類以外地方檢察署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旨揭案件；同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及警察機關設置「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聯繫窗口」，於今(21)日建置「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及名冊。
- 二、疫情期間由該聯繫平台之專責檢察官從嚴從速查緝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以遏止假訊息擴散，造成民眾之恐慌及社會不安。
- 三、上開督導小組、專責小組或專責檢察官及聯繫平台於疫情期間過後，回復一般程序。

正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法務部、蕭檢察官方舟、何檢察官嘉仁、陳檢察官淑雲